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江海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海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7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海汎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依刑法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7款亦有明文。另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、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，刑法第42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江海汎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就罰金刑部分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

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而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江海汎所犯前述2罪，分別係賭博及幫助洗錢罪，罪質不同，又犯罪時間前後相隔約1年4月等總體情狀，併參酌受刑人就本案定應執行刑部分表示其無意見，就受刑人所犯前述2罪，就罰金刑部分定其執行刑為罰金新臺幣7千元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張雅如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